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18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结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连锁超市建设项目、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其中,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使用完毕,并办理募投账户注销手续。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114,4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187.8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4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2号文核准,家家悦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1.85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09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51	76,351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	15,331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	10,5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	12,270
	合计	114,452	114,452

注: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使用完毕,并办理募投账户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84,971,127.47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验字【2017】1688号)。

(五)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的相关事项。为了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首发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建设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业态类型等募投项目进行内部调整,资金投向仍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连锁超市业务,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部分募投项目账户销户

截止2019年10月30日“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拟结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51	76,35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400000036号登记备案证明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	15,331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1612010042号登记备案证明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	10,500	威环经信改备[2014]008号、烟芝经改备[2014]01号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	12,270	威环经信改备[2014]009号
–	合计	114,452	114,452	–

截至2020年12月18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187.8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27.15	70,283.40	4,707.50	10,751.25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00	16,666.22	1,335.22	0.00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00	10,562.38	62.38	0.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00	12,675.81	405.81	0.00
–	合计	114,428.15	110,187.81	6,510.91	10,751.25

(二)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首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114,4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187.8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0,751.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首发募投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慈利县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林农牧”)

新林农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林农牧法定代表人:林清清

新林农牧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新林农牧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猪肉,猪皮加工,生猪定点屠宰,粮食收购,粮油仓储,谷物磨制,谷物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收购及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为大力发展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创新精准扶贫举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公司与慈利县人民政府、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慈利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

2、项目地址: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20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分别落户在三方共同选定的慈利县20个贫困村。

3、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20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发展全产业链生猪产业,年出栏60万头生猪。建设资金规模约6亿元,经营性资金规模约6亿元,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三)项目实施

1、项目由甲方20个贫困村村委会无偿提供标准化养殖单元约20—25亩的项目用地;由乙方按标准化养殖单元设计标准依建设程序出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单元经验收合格后,由丙方租赁经营进行全产业链生猪生产。

2、项目选址。由甲方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乙、丙方人员在甲方确定的20个贫困村范围内依法选定,选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选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

3、项目供地。选址确定后,甲方组织贫困村办理项目供地手续,完成补偿、清表等工作,成就净地供地条件。

4、标准化养殖单元由乙方依法按项目建设规定投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强制性规定。20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年内全部建成。标准化养殖单元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标准化养殖单元的产权在协议期内归乙方所有,项目供地用地协议终止,标准化养殖单元的资产(净资产)由乙方无偿交给标准化养殖单元所在地村委会,归该村委会所有。乙方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项目的经营。标准化养殖单元建成后由丙方租赁经营,自主具体进行生猪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和丙方应当签订标准化养殖单元租赁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租赁经营协议终止日期应当与项目供地用地协议终止日期一致。

丙方应当在慈利县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公司,具体负责标准化生猪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活动。

丙方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三)营商环境保障和优惠政策

1、甲方承诺该项目充分享受慈利县人民政府《慈利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慈政发(2019)4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丙方争取将本项目列入县级重点工程,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施工环境,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水电路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享受国家、省、市优惠政策和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四)后续产业的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生猪年出栏规模达到30万头及以上时,根据乙方、丙方的申请,需配套的母猪繁育、饲料生产加工、生猪屠宰加工、冷链物流、有机肥生产等项目,甲方对此予以支持和扶持,通过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加以明确。

(五)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若乙方项目规划方案不符合有关上位规划,或因环保、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原因其规划未通过评审,且乙方不愿意对其方案进行修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3个月内未动工,土地流转、手续完善之日起2年内未建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协商同意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丙三方同意对本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直接的、间接的)由各方自行负担,相互不予追究对方责任。

(六)保密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涉及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的资料,在保密期限内,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但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公开的除外。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补充协议约定。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贫困村村委会与乙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肥猪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步。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约定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三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三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3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伯潭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连任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李伯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李伯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伯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编号:临2020-8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拟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莱美药业拟以有限合伙人之一的身份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近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LZ475

管理人名称:同德屹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8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梁钰祥质押3,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66,11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9,218,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23,09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钰祥	是	3,02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	2.11%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3,020,000	/	/	/	/	/	15.18%	2.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6.99%	7,966,975	7,966,975	32.82%	5.58%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3,546,116	6,566,116	33.01%	4.60%	0	0	0	0
王绍睿	19,636,863	13.74%	9,590,000	9,590,000	48.84%	6.71%	0	0	0	0
王绍兰	2,557,332	1.79%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40,072	1.36%	0	0	0	0	0	0	0	0
王睿生	92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18,446	48.44%	21,103,091	24,123,091	34.85%	16.88%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999,999股,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7.00%,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3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5%,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27.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99,999	7%	IPO前取得:13,999,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涌安	3,331,600	1.65%	2020/7/3 - 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8.31 - 20.81	65,463,001.26	已完成	10,668,399	5.29%

注: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公司新增股本153.24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1,532,400股。祥禾涌安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9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和《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承诺凡在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净买入美芝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倡议。经公司自行统计,在董事长倡议买入期间(即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中共有12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57,52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18.1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853,597.60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计算亏损日),响应本次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倡议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员工已在此次倡议增持结束到期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卖出,根据倡议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实施细则,本次倡议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不存在补偿情况。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个人承诺发出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倡议人李苏华先生已经履行了本次倡议承诺,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0-03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原实际控制人陶婷婷签署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奥体育股权的《常奥体育股权回购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所涉股权回购事项在各方达成具体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尚需各方在进一步协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正式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9年12月12日,宁波富邦与陶婷婷女士及其他各方签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由宁波富邦收购常奥体育55%的股权。后因增资扩股,宁波富邦持有的55%股权稀释为51.38%。

鉴于新冠疫情对常奥体育业务的现实影响以及可能对体育产业产生的长远冲击,继续通过体育产业转型在战略上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且当前疫情背景下双方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存有分歧,经充分探讨仍较难达成完全一致。现经宁波富邦及陶婷婷女士友好协商,原则同意由陶婷婷自行或连同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宁波富邦所持常奥体育51.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回购”)。为尽快推进本